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8/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3 (12-13)

電 話 : 3919 3307

日 期 : 2013年10月3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3年11月6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加入 —
- “(8A) 第 2(1)條，中文文本，**乘客**的定義 —
- 廢除(a)段**
- 代以
- “(a) 受僱或受聘在該船上擔任任何職務以處理該船上的事務的人；”。”。
- 4 在建議的第 2A(1)條中，在**海員**的定義中，刪去“任何職位工作”而代以“擔任任何工作職務以處理該船上的事務”。
- 11 在建議的第 12(2)(a)條中，刪去“第 15(3)”而代以“第 15”。